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王明坤 寄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,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（見桃簡卷第24頁反面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僅記載主文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93,856元	自114年5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.63%
2	1,351元		13.12%
3	155,962元		14.62%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王帆芝